

111 年臺北市士林區理事長盃排舞運動觀摩聯誼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互相觀摩排舞運動舞技，進而提昇全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排舞委員會

五、活動辦法

(一) 參賽資格：凡臺北市之排舞團隊及受邀團體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活動時間：111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六) 13:30~16:30

(三)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）

(四) 比賽規則

1、出場順序：按抽籤順序進場表演

2、表演舞曲：自行選曲，可多首組合，時間含進退場以 5 分鐘為限。

3、表演服裝：各隊參賽者服裝應一致性。附屬飾物與造型，可自由發揮創意，但勿過份誇張。

六、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依籌備處網路發佈及電傳之報名表填寫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傳送籌備處電子郵件(E-mail)：

chaoanita4708@gmail.com

聯絡人：趙己瑩 0928-119-574

(三) 報名費：每人 50 元。（受邀隊伍免繳）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人擔任之，其評分項目及比例另訂。

八、獎勵：表演優勝者，頒發團體獎狀乙紙。

九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公布之。

111 年臺北市士林區『理事長盃』排舞運動觀摩賽報名表

比賽舞曲：_____

比賽音樂： 大會準備 自備 / 定位後播放 預備位置播放

參加人數： 比賽隊員_____人 + 觀摩_____人 = 總計_____人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隊名：			隊		
教練：			領隊：		
隊員1		11		21	
2		12		22	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